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檢核項目與說明

114.2.21 製表

序次	檢核項目	書面資料 審查確認	說明	檢核 時間	備註
1	學業成績	☐ 學期成績正本(成績未達 85 分需有排名)	1. 上學期教育專業科目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或達該班之排名前 40%。 2. 學業總平均計算方式為當學期所有修課單科成績按其學分數加權平均，上述成績皆不採用任何進位方式。	上學期	成績單需蓋有教務處戳章。
2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實	☐ 學期成績單正本	含教育專業課程或教育專門課程	每學期	成績單需蓋有教務處戳章。
3	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 教學實務能力認證項目自覓申請表 ☐ 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認證表 ☐ 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合格證明書正本	1. 請依本校師獎生教學實務能力認證一覽表中之證明辦理認證。 <u>如非上開項目，請先繳交「教學實務能力認證項目自覓申請表」送審，通過後始可認列。</u> 2. <u>每學年至少須通過一項(類)認證。</u> 3. 受獎生為大四時，於受獎學年度期間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	每學年	通過基準請參考一覽表備註欄。
4	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或活動	☐ 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相關課程檢核表 ☐ 歷年成績單正本	1. 需修習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相關課程，且其成績需為通過或80分以上，方可認證。 2. 目前可認列的課程為「學習服務」、「性別平權與生活法律」與「教育議題」。 3. 若修過認列課程者，10 年內之成績皆可採認。	每學年	如有其他課程希望認列，請檢附課表內容上傳平台進行討論。
5	義務輔導時數	☐ 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 ☐ 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 ☐ 義務輔導時數證明或請辦理課輔機構於辦理單位欄核章 ☐ 義務輔導省思札記、照片(至少兩張)	1. 義務輔導單位如未在「義務輔導一覽表」中， <u>請先繳交「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送審，通過後始可認列。</u> 2. <u>師獎生之義務輔導不得收取任何報價，每學年至少服務並認證72小時。</u> 3. <u>營隊性質</u> 之義務輔導需為未向受輔學生收取報名費之營隊帶領活動，且具有教學性質，時數僅認列實際與學生相處的時間，不包含行前研習與會後檢討等時數， <u>請檢附營隊計畫書與流程表。</u> 4. 服務對象需為「 <u>學習弱勢</u> 」、「 <u>經濟弱勢</u> 」或「 <u>區域弱勢</u> 」之高中職以下學生。 5. 需繳交義務輔導省思札記，一個服務單位寫一份，並務必檢附照片至少兩張。	每學年	◎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請羅列每次服務日期與時間。 ◎義務輔導省思札記請上傳 WORD 檔及 PDF 檔兩種格式，學童名字與照片請匿名及模糊處理，照片至少兩張。
6	校內外工作坊/研習	☐ 校內外工作坊/研習自覓申請表 ☐ 校內外工作坊/研習認證表 ☐ 工作坊/研習證明或辦理單位核章 ☐ 工作坊/研習省思札記、照片(至少兩張)	1. <u>如非參加師就處課程組於學生平台網頁提供報名之研習，請先繳交「工作坊/研習自覓申請表」送審，通過後始可認列。</u> 2. <u>每學期</u> 至少參與一次與師資培育或教育議題相關之工作坊/研習。 3. <u>研習時間總計至少需3小時以上</u> ，可累計，每次至少1小時。 4. 請提供工作坊/研習時數證明，如無研習證明書或研習證明書上未標明研習時數， <u>請辦理單位於時數認證表上核章，並填寫認證時數。</u> 5. 工作坊/研習省思札記請務必檢附照片至少兩張。	每學期	工作坊/研習省思札記請上傳 WORD 檔及 PDF 檔兩種格式，照片至少兩張。
7	師資生潛能測驗	無需繳交資料	師獎生至少參加一次教育部委託臺師大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已於甄選時完成)	已檢核完畢	
8	填報個人學習及服務歷程檔案	師獎生輔導報告書	每學期需與輔導教師進行至少一次晤談。	每學期	
		上傳「強化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學習歷程平台」	將上述檢核資料表件上傳至平台。	每學期	